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协议期限：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完全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为止。
- 2、本次签署的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受具体交货及验收时间的影响，预计本合同将对公司 2028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实际影响可能因市场环境变化、生产能力限制、技术更新等因素而有所差异。实际对公司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以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 3、本合同虽然已对各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突发意外事件等不可预见的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本合同无法全面履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锦化机”）与阿克托别石油机械成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AMMK”）签订了《工程采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合同”），新锦化机将为某型号 15 兆瓦燃气轮机提供发动机及自动控制与调节系统的大修，合同总金额为 1,968,300,000 坚戈（KZT）（人民币约 2,800 万元）。

本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合同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

企业名称：阿克托别石油机械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LLP Aktobe Munai Mash Komplekt

简称：AMMK

地址：哈萨克斯坦阿克托别州穆加尔扎尔区坎迪阿加什市工业区街 19G 号

2、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关联交易。

3、上述交易对手方的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可控。

4、最近三年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交易。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1、客户：阿克托别石油机械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2、承包商：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

为某型号 15 兆瓦燃气轮机提供发动机及自动控制与调节系统的大修。

（三）双方权利义务

承包商承诺按照本协议条款履行工作，客户承诺在承包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前提下，按照本协议条款验收并支付已完成的工作款项。

（四）协议金额和付款条款

本协议总金额为 1,968,300,000 坚戈（KZT）（人民币约 2,800 万元）。

（五）违约责任

合同明确约定了承包商与客户双方的各项违约情形及对应责任，针对承包商未按约定提供工程价值计算、违反合规及客户内部制度、逾期完工、逾期整改缺陷、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等违约行为，以及客户逾期付款、延迟验收工程、延迟签署竣工证书、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等违约行为，均约定了每日按对应未履行义务金

额 0.1% 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0% 的责任标准，同时明确客户可从合同应付款项中抵扣承包商应付的罚款。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为止；对于双方达成的和解，则直至双方完全履行其义务为止。

工作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对公司的燃气轮机 MRO 业务的技术提升和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最终业主方作为一家市场垄断性强，长期存在管道扩容、新增压气站、老旧机组改造、大修维保订单需求的企业，公司与其开展合作关系，建立相互信任，将为后续获取其持续释放的设备与服务订单奠定基础；同时，本次燃机 MRO 业务落地将发挥战略牵引作用，推动公司“三机协同”战略深度落地实施，通过运维服务场景带动成套设备出海，完善公司能源装备全链条服务能力，进一步强化公司在海外市场的整体竞争优势。

本次合作顺利开展，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在中亚油气装备服务市场的品牌知名度，助力公司完善全球化业务布局，持续拓展海外能源装备服务市场空间。同时，公司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累海外机型检修工况数据与修复工艺，持续完善燃机技术体系，为燃机整机研发制造提供实践支撑。

2、本次签署的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受具体交货及验收时间的影响，预计本合同将对公司 2028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实际影响可能因市场环境变化、生产能力限制、技术更新等因素而有所差异。实际对公司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以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3、本合同的签署与履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次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价款回收为分阶段按比例执行，存在回款较慢的风险；同时，若公司不能按时履行合同义务，则可能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加强生产管理，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同时注重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

2、合同虽然已对各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突发意外事件等

不可预见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本合同无法全面履行。同时,存在当地政治环境变化、法律法规调整、外汇管制、汇率波动、劳工政策、文化差异等海外经营特有的风险。公司将积极研究当地法律法规及政策环境,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次披露的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也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阿克托别石油机械成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工程采购协议》。

特此公告。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